

莫拉克颱風災後核定遷居遷村戶證明書 (B)編號：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目前聯絡地址：\_\_\_\_\_

目前聯絡電話：\_\_\_\_\_；手機：\_\_\_\_\_

核定戶口人數：\_\_\_\_\_

是否具有原住民身份：否 是\_\_\_\_\_族

中華民國 98 年 月 日

原座落於（原地址）\_\_\_\_\_之房屋，因莫拉克颱風災後經政府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規定程序劃定為遷居、遷村區域，經本府勘定查明屬實，特此證明。

請就下列政府多元優惠安家方案擇一勾選：

（填寫前請先閱讀本證明適用須知及附件）

自行購屋。

願意接受安置在民間團體捐建之永久屋居住。

縣（市）長

○ ○ ○

